



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印发《关于加强对内部宾馆、饭店和招待所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987年3月7日 (87)财文字第32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我部、局制定的《关于加强对内部宾馆、饭店和招待所收费管理的意见》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关于加强对内部宾馆、饭店和招待所收费管理的意见》

关于加强对内部宾馆、饭店和招待所收费管理的意见

在开放、搞活、改革的新形势下，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所属的内部宾馆、饭店和招待所（以下简称招待所），不但承担了本系统人员出差、开会的接待任务，还向社会开放，对缓和社会上“住宿难”的问题起了很

第六条 纳税人必须在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占用耕地之日起30日内缴纳耕地占用税。

纳税人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退还耕地的，已纳税款不予退还。

第七条 下列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 (一) 部队军事设施用地；
- (二) 铁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和停机坪用地；
- (三) 炸药库用地；
- (四)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院用地。

第八条 农村革命烈士家属、革命残废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户，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九条 耕地占用税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土地管理部门在批准单位和个人占用耕地后，应及时通知所在地同级财政机关。获准征用或者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向财政机关申报纳税。土地管理部门凭纳税收据或者征用批准文件划拨用地。

第十条 对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财政机关申报纳税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纳税款5%的滞纳金。

第十一条 对单位或者个人获准征用或者占用耕地超过两年不使用的，按规定税额加征两倍以下耕地占用税；对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限额、超过农民住宅建房规定标准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同财政机关在纳税或者违章处理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首先按照财政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和滞纳金，然后在10日内向上级财政机关申请复议。上级财政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人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答复。申诉人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占用鱼塘、园地、菜地及其他农业用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的规定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作用。但是，一些部门和单位片面追求招待所“高档化”，兴建、改装许多豪华客房，致使客房、会议室、礼堂和伙食的收费标准不断提高，既大大增加了行政、事业费和企业管理费开支，同时也助长了一些干部贪图享受、铺张浪费的不良风气，不利于贯彻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为了改变这种状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待所的主要任务是为出差、开会人员提供服务，其设施应以实用、卫生为原则，不应片面追求“高档化”，如在客房内装置空调器、电冰箱、地毯等。从现在起，除客房正常的维修和设备更新外，各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及所属招待所不得再新建或者改建高档客房。

二、招待所的客房、会议室、礼堂等收费标准，应根据房屋结构、附属设施、房间面积、设备条件、采光通风、自然环境和所处地理位置以及服务水平等因素，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并比当地同等类型的国营内宾旅店低一至二个等级制定。旺季可在不超过10%的幅度内向上浮动，淡季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三、招待所的伙食要经济实惠，照顾一般职工的生活水平和经济负担能力。伙食收费标准应按不盈不亏的原则确定，并不准加收额外的管理等费。客人伙食必须单独核算，不得克扣客人伙食用于请客招待和送礼，也不得以客房床位收入等补贴客人伙食。

四、招待所要按照企业化管理的方向，进一步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逐步实现经济自立，自负盈亏。同时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也不得随意增加额外的收费项目。

五、由各地物价部门按物价管理分工权限的规定，会同财政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研究核定本地区招待所的具体收费标准，并监督落实。凡是违反物价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增加额外收费项目的，应按国务院《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物价局《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修订）》进行严肃处理，其非法收入如数退还用户，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并上缴财政，对情节严重的还应处以罚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也要按此精神，加强对所属招待所的管理。

各级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述精神，对招待所的收费情况认真组织进行一次检查。各地要在今年四月底前将检查落实情况报财政部、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抓好国营企业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和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

1987年3月24日

(87)财工字第63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经委（计经委），加发南京市财政局、经委：

1986年的经济形势是好的。值得注意的是，一些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下降，可比产品成本升高，工业企业在生产增长9.2%的情况下，实现的利税比上年减少0.2%，企业亏损额增长65%，商业企业实现利润减少19.2%，影响了全国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1987年，全国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深化企业改革，努力增产节约，全面提高效益。完成这个中心任务，对增加财政收入，节约财政支出，争取财政平衡，确保经济稳定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所有企业都要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通过改善企业经营机制来挖掘潜力，切实做到：工业方面，可比产品成本比上年降低2%（原材料消耗下降2%，企业管理费和车间经费节减10%），销售利润率提高1.5%，亏损额下降30%；商业方面，商品流转费比上年降低2%，亏损额下降20%。在此基础上，实现利税总额要有较多的增加。

为此，必须在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中，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改革，进一步搞活企业。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规定（国发〔1986〕103号），把工作重心转到深化企业改革，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增强企业活力上来。帮助企业改善内部经营机制，挖掘生产潜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切实把生产和流通搞活。各级经委、财政部门，特别是企业主管部门都要积极指导和帮助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增产增收。所有生产企业都要认真研究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大力增产适销对路和